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5]001101082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5]0011010822 号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股份公司）编制的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宝鹰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宝鹰股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宝鹰股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宝鹰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宝鹰股份公司截止2025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宝鹰股份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宝鹰股份公司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晓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李欢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68 号），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4,951.77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 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706,805,158.88 元，扣除发行费用 9,169,731.26 元（不包括相关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 697,635,427.62 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8,000,000.00 元（包括相关增值税），于前期预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保荐费 500,000.00 元（包括相关增值税），本次扣除承销保荐费 7,500,000.00 元（含增值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699,305,158.88 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020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4425010000280003323	699,305,158.88	0.00	已注销
合 计		699,305,158.88	0.00	

上述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699,305,158.88 元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97,635,427.62 元的差异为预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5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709,445.51 元以及利息收入 39,714.25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不适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不适用。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不适用。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闲置的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
章）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70,680.5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0,680.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0,680.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2 年：70,680.5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在 • （或截 止日项目完工 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70,680.52	70,680.52	70,680.52	70,680.52	70,680.52	70,680.52	---	不适用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2023	2024		
1	不适用							